郾城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郾采磋商采购-2025-32



采 购 人: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田期:二○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郾城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郾城区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郾采磋商采购-2025-32

2、项目名称: 郾城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434000.00 元

最高限价: 434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郾城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开展玉米中后期病虫害防控,通过采购一喷多促手段,达到防病虫、防早衰、增粒重,提高灌浆速度和强度,最终实现提高玉米单产,提高秋作物产量,确保我区秋粮生产安全。(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5.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合同履行期限: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所提供药剂必须"三证齐全"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
-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a.2025年2月至7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b.2025年2月至7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范围(供应商)。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 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 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5年09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年09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西段

联系人: 胥先生

联系方式: 0395-6180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灯具市场三楼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0395-66697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0395-66697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4.4.0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西段
1.1.2	采购人	联系人: 胥先生
		联系方式: 0395-6180129
		名称: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	7 HL // HI In IL	地址: 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灯具市场三楼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0395-6669786
1.2.1	项目名称	郾城区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
1.2.2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采购范围	郾城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项
		目,主要开展玉米中后期病虫害防控,通过采购一喷多促手段,
1.3.1		达到防病虫、防早衰、增粒重,提高灌浆速度和强度,最终实
		现提高玉米单产,提高秋作物产量,确保我区秋粮生产安全。(具
		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5日历天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	担立关为的应立体华工时间本外自己会
2.2.1	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 (或	担立关为的应立体料工时间本外与日益
2.2.2	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
3.5.1	磋商承诺函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
		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
		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8.1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	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
		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
		拒收。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
		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4.2.4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	
4.2.1	时间	2025年09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
		磋商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1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1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
		开标会。
		磋商小组构成: 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组成;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
		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T 小龙立小四位 ** 2 4 上
6.1.2	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
		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肆拾叁万肆仟元整 (¥: 434000.00 元)		
		注: 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		
10.2	开标方式	开标会议。参会代表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		
		(法定代表人 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		
		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		
		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		
		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		
	核实信用承诺函	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		
10.3		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		
10.3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		
		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		
		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		
		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		
10.5	解释权	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		
10.5	斯代双	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		
		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		
		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计 /h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		
10.6	其他	法律、法规执行。		
10.6	其他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 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 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 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 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 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 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 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 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 审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 意事项

10.7

- 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 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 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 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行在线签到。
-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 参与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 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
-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 2.8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
- 2.9 开评审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 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冬季-春季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QQ 群: 465366072

1.总则

1.1 定义

-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 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1.2 采购人: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1.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等

- 1.3.1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 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 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 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质量要求、供货地点和采购标的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1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参会代表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 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5.2 磋商程序

- 5.2.1 宣布开标纪律;
-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2.5 公布唱标信息;
- 5.2.6 点击"开标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 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不得少于3家。【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 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原则上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合同授予

-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纪律和监督

-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书面质疑;

-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满足《中华 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附件 4: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规定 2.营业执照 3.农药经营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1.1	资格评 审标准	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提供药剂必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全"	或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			
			5.信用查询 截图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政策扶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需	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			
			库中进行上传	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		
		应文件内复印	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名称一致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签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符合性 评审 准	字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			
2.1.2		4 705 1	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1.2			(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	放人给一在"从上在何知去给122万" 担户
		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 项"规定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u> </u>	宗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 30 分
2.2.1		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6 分
		(λ 100 λ)	综合标: 4分
条款	2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价格部分评分标准确定供
			应商报价得分。
2.2.2	(1)		3.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
		磋商报价得分	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价格部分 准		医间报价待分 (30分)	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
		(30 %)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30 g	カ・) 		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
2 22	(2)	1.技术参数及	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满
2. 2.2		响应 (10分)	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的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
技术部分			扣 2 分,在 10 分基础上扣完为止。
准		2.但从一中 /4·2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
(66)	ガ り	2.供货方案(10	货方案进行打分。
		分)	(1)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10 分;
			I

	(2)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 有基础保障的得 5
	分;
	/ ^ , (3)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满足采购要求的,
3. 供货保证措	得 10 分;
施 (10 分)	(2)供货、运输方案合理、有保障措施,符合采购要求的,得5
	分;
	(3)供货、运输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
	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4.质量保障措	(1)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 有充分保障的得 10分;
施 (10分)	(2)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5分;
	(3)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内容齐全
	全面可行的,得 10分;
5.售后服务 (10	(2) 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队伍,内容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分)	5 分;
	(3) 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队伍,内容安排基本合理的,
	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	(1) 提供应急预案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得 10分;
6.应急预案(10	(2) 提供应急预案的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得 5 分;
分)	(3) 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7.其他承诺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进行评审:
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有针对性、高效可行、切合实际、完善程度
	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完善程度比较全面准确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 2.2 (3)	4	提供2022年以来具有相似或相同的类似业绩,一份得2分,
综合标评分标准 (4分)	1.企业业绩(4)分)	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4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 澄清有关问题
-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 2.4 比较与评价
-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 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 3.4 详细评审
-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3 供应商得分=A+B+C。
 -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 :			
签订地	<u>h</u> :			
甲方(采	《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	(交人):			
住所地	<u>d</u> :			
乙方于2	.0年月日参加了 <u>(采购代理机构)</u> 组:	织的" <u>(项目名</u>	称及项目编号	
府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成交	人,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
《中华人民共	卡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招标文件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	·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	产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	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 如上		见格型号 (技术参		———— 胡等可用
附件形式列明	月,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	£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货物原产地:
-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 • • • •

第四条 交货

- 1.交货日期:
- 2.交货地点:

• • • • •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 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____%,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 3.供货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 4.货物由成交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6.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 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 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 补偿: 。

8.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 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 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乙方投标文件;
- 4.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郾城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项目,以采购农药为主,主要开展玉米中后期病虫害防控,通过采购一喷多促手段,达到防病虫、防早衰、增粒重,提高灌浆速度和强度,最终实现提高玉米单产,提高秋作物产量,确保我区秋粮生产安全,切实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效益转化为护航农业生产的强劲动力。

农药采购 4.82 万亩, 配套每亩控制价格 9.0 元。

农药采购范围如下:

- 1、杀虫剂
 - ①11.6%甲维*氯虫苯甲酰胺酰胺, 悬浮剂, 亩用量 10 克, 规格 500 克/瓶。
 - ②12%甲维*虫螨腈, 亩用量 10 克, 规格, 500 克/瓶。
- 2、杀菌剂
 - ①40%丙硫菌唑*戊唑醇, 悬浮剂, 亩用量 25 克, 规格 500 克/瓶。
- 3、调节剂
 - ①0.01%芸苔素内脂,可溶液剂,亩用量10ml,规格100ml/瓶
- 4、叶面肥
 - ①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100 克/L, 亩用量 100 克, 规格 1000 克/瓶。

注: 1 克=1 毫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	委托代	₹理人:_		_ (签字或盖	章)
	FI	期:	年	月	FI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实施方案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	(采购人)_
	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项
目名	、项目编号) 投标。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我单位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商报价:元(大写:)。
	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我单位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同意放弃对
磋商	性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
严格	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
承担	切责任。
	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	(盖单位章):
法定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	.:
地址	
传真	
电话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类型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単位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日期: 年 月	里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u></u>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
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知	· 委托权。			
附:被授权	7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2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	(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	证号码:	_
		被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身份	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规格或功	7能要求	对招标	
	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文件偏离	描述

注: 1. 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			(盖单	位公立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	章)
	E	期:	年	月	E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	编号:				
亨号	内容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要求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说明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供应商:			 (盖单	位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章)
	日	期:	 年	月	_日

说明:

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有效期

供货地点

其他

4

5

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指标要求、商务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	位:元
序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単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号	页彻以广印石阶	(如有)	(如有)	<u>平</u> 世	学位	<u> 두</u> 끼	УГ	番江
1								
2								
3								
4								
•••								
	合计报价							

备注: 1. 本表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 人或委托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E

六、磋商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 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 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	委托代	選人:	 (签字或盖章)
日曲・	在	月	FI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4):

附件 4: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
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 2. _____(标的名称)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本告知函,无需附到标书中。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 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 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注:本告知函,无需附到标书中。